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為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
而建議設立的專門稅務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立法建議，以設立專門稅務制度，推動飛機租賃業務在香港發展，創造新的專業服務產業和職位。

背景

全球趨勢

2. 民用航空是一項長期穩定增長的業務。業界預計在未來 20 年，全球航空旅客每年增長約 5%，亞太區航空旅客則每年增長約 6%¹。至於付運全球和亞太區的新飛機，預計分別超過 39 000 架(價值約 46.2 萬億港元或 5.9 萬億美元)和超過 15 000 架(價值約 18.3 萬億港元或 2.4 萬億美元)²。

3. 上述增長也可為金融和其他專業服務帶來重大的潛在商機。業界的一些研究分析曾表示，與 40 年前比較，全球以租賃形式融資新飛機的比率，由不足 1% 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 32%。此比率預計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會增加至約 40%³。就全球而言，購置飛機的融資需求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間，預計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 6.7% 穩步增長，而二零一六年的融資需求約為 9,520 億港元(約 1,220 億美元)，當中銀行貸款和資本市場是主要的融資來源。⁴

¹ 資料來源：波音金融公司出版的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6-2035, World regions*。

² 資料來源：波音金融公司出版的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6-2035, World regions*。金額均以二零一五年的價格計算。

³ 資料來源：市場研究公司 Visiongain Ltd 在二零一一年出版的 *The Commercial Aircraft Leasing Market 2011-2021*。

⁴ 資料來源：波音公司網站的 *Current Aircraft Finance Market Outlook 2017*。

內地的市場機遇

4. 在全球大趨勢下，內地航空業的發展尤其迅速，對飛機的需求更見大幅增長，亦帶動對航空融資的需求。根據業界分析，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二年，內地航空公司需要接近 6 000 架新飛機(價值約 6.1 萬億港元或 7,800 億美元)，佔預算付運亞太區飛機數目超過四成⁵。雖然飛機租賃業務主要源於愛爾蘭，但在內地航空業蓬勃發展的吸引下，飛機租賃商近年已趨向把業務遷至亞洲地區，令區內的飛機租賃業務增長特別顯著。

本港現況

5. 目前，香港在飛機租賃業務上缺乏競爭力。在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商之中⁶，所有租賃商都在愛爾蘭設有業務辦事處，其中八家在新加坡亦設有辦事處⁷，但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則只有兩家⁸，主要原因是本地稅制缺乏吸引力。飛機租賃是一個國際性、跨地域的行業，不受地域限制，因此，租賃公司在決定在何處設立辦事處時，稅務責任往往是其一個重要考慮。

6. 相對於愛爾蘭和新加坡，本港的適用稅率較高，亦無提供折舊免稅額。現時，愛爾蘭、新加坡和香港就飛機租賃業務的適用稅率分別為 12.5%，5% 或 10%⁹ 和 16.5%。此外，香港的稅務協定網絡亦相對有限。現時，愛爾蘭、新加坡和香港分別締結了 72、84 和 36 項稅收協定，當中包括已經簽署但尚未生效的協定。

⁵ 資料來源：波音金融公司出版的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2-2032, China*。

⁶ 全球前十名飛機租賃商為通用商業航空服務公司(GECAS)、國際租賃金融公司(ILFC)、愛爾開普(AerCap)、CIT 集團、日本住友航空資本(前身為蘇格蘭皇家銀行航空資本)、Babcock & Brown、中銀航空租賃、航空資本集團、哈瓦斯飛機租賃和麥格理航空融資公司。

⁷ 全球前八名在新加坡設有辦事處的飛機租賃商為通用商業航空服務公司、國際租賃金融公司、愛爾開普、CIT 集團、日本住友航空資本、Babcock & Brown、中銀航空租賃和航空資本集團。

⁸ 兩家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的租賃公司分別為通用商業航空服務公司和中銀航空租賃，惟現時他們的業務並非以香港作為基地。

⁹ 適用稅率根據飛機租賃業務的規模而定。

7. 然而，作為成功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其實已具備發展飛機租賃業務所需的有利條件，包括完善的法律制度、銀行體系、健全和多元化的資本市場、優秀的航空基礎設施及人才，以及背靠內地龐大市場的優勢。我們理應抓緊參與發展全球飛機租賃業務的機遇，以進一步強化香港的經濟實力和金融樞紐地位。目前所欠缺的是稅務上的配合。

8. 香港已與內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二零零八年的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簽訂第四議定書，對於有關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涵蓋的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所獲得的租金，把預提所得稅稅率由 7% 調低至 5%，還低於我們在飛機租賃業務上的主要競爭對手(愛爾蘭及新加坡)與內地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的 6% 稅率，為香港在吸引全球(包括內地)飛機租賃商於本地發展業務方面提供了基礎。

9. 政府在過去兩年透過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¹⁰(見下文第 13 段)與航空及金融界進行探討，並獲大力支持推動香港成為航空融資中心。因此，行政長官已把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列為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的措施，而財政司司長亦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會研究透過稅務優惠，以推動相關業務。

建議

10. 為進一步創造有利在香港進行離岸飛機租賃交易的環境(即承租者並非香港的飛機經營人)，我們建議訂立針對性的新專門稅務制度，訂明：

- (a) 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的合資格利潤稅率，定為現行企業利得稅稅率的 50%(即目前有關稅率 16.5% 的一半)；及

¹⁰ 經委會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其職權範圍是就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具體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以及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航運業工作小組是經委會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其中之一。

- (b) 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就飛機租予非香港的飛機經營者所獲得租金收入的應課稅款額，訂為租金收入總額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的 20%。

11. 此專門稅制將會加入防止濫用措施，以維護《稅務條例》中利得稅架構的完整性，包括：

- (a) 確保當應評稅利潤可按半額寬減稅率課稅時，其相關款項在香港不可全數扣除，防止稅收流失；
- (b) 從事飛機租賃活動須以獨立法團進行，以阻止香港公司藉此稅務優惠計劃轉移虧損；同時，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與相聯者的交易須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及
- (c) 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和其產生合資格利潤的活動須在香港進行，以確保他們在香港有實質商業活動等。

建議的潛在利益

12. 根據推動香港航空融資聚焦小組(隸屬經委會轄下的航運業工作小組)所作的分析，假如香港能為離岸飛機租賃設立新的專門稅制，預計在未來 20 年間，香港可逐漸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取得約 18% 的份額¹¹。所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得益(在第 20 年或之前)可包括：

- (a) 為超過 3 200 架飛機融資，其資產值約為 7,070 億港元；
- (b) 直接僱用約 1 640 人，僱員開支約為 20 億港元；
- (c) 飛機租賃公司在第 20 年繳付的利得稅約為 10 億港元，而在該 20 年間繳付的利得稅總額超過 100 億港元。(計算根據上文第 10 段建議的合資格利潤

¹¹ 有關數字取決於稅務優惠的幅度，特別是所採用 20% 的稅基百分率和利得稅稅率。

稅率(即 8.25%)和應課稅款額(即租金收入總額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的 20%)。¹²；

- (d) 在 20 年間累積增加的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4,300 億港元；以及
- (e) 因聯繫及倍數作用創造超過 13 700 個間接職位。

由於香港現時並沒有具規模的航空融資業務，在這方面基本上並未有為政府帶來稅務收益，因此提供稅務優惠並不會導致政府稅收減少，反而有助吸引有關公司在港開展業務，推動經濟發展，並帶來稅收。

諮詢

13. 我們已諮詢經委會及其轄下的航運業工作小組，亦採納該工作小組轄下的香港航空融資聚焦小組提出的技術意見。該聚焦小組由航空業界持份者、法律專業人士和專門處理大額資產融資的顧問公司代表組成。同時，我們初步接觸過的飛機租賃公司均表示，若香港推出具競爭性的稅務政策，他們均會積極考慮來港設立公司，以期更有效地打入內地和亞洲區的飛機租賃市場。

14. 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由於建議稅務制度針對離岸飛機租賃交易(即承租人並非香港的飛機經營者)，因此，本地航空公司不會從建議設立的專門稅務制度直接得益。但是，本地航空公司均認同，在香港推動飛機租賃業務，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整體軟實力。

15. 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亦進行實際運作檢測，以銀行和金融業界作為重點，評估在香港發展飛機租賃業務的成本效益。評估結果顯示，假如稅務成本可以降低，將有助提供較有利的環境，讓香港掌握在全球飛機租賃業務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¹² 實際須繳付的利得稅須視乎租金的實際款額、稅基比率及利得稅稅率而定。

16. 除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外，我們也會將上述建議告知稅務聯合聯絡小組¹³，以收集更多相關業界的意見。

未來路向

17. 我們計劃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

運輸及房屋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

¹³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為會計業及商界於一九八七年自行組成的討論平台，就各項稅務事宜進行討論，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意見。雖然政府代表獲邀出席聯絡小組會議，但聯絡小組並非政府成立或委任的諮詢組織。聯絡小組的成員為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律師會和國際財政協會等提名的私營機構代表。